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工 苏省财政 财政 厅文件

苏事管〔2018〕49号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易地调人省级机关老职工 一次性住房补贴发放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级机关老职工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开展情况,为进一步落实好相关政策,现对易地调入省级机关老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发放规定作如下调整:

一、从2018年9月1日起,易地调入驻宁省级机关、符合省级机关一次性住房补贴发放条件的职工,根据原工作地住房补贴发放情况,按如下情形申领一次性住房补贴:一是未在原工作地领取一次性住房补贴的,按省级机关发放标准全额申领;二是在原取一次性住房补贴的,按省级机关发放标准全额申领;二是在原

工作地已领取一次性住房补贴、发放标准低于省级机关的,按省级机关发放标准申领差额部分。

二、调入职工申领以上补贴时,须提供调出单位出具(单位纪检部门签署意见)并经当地房改部门确认,在原工作地分配公有住房和领取一次性住房补贴等享受房改政策情况的证明。

三、省级机关行政、参公管理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以上规定,其他执行省级机关房改政策的单位参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